



固定资产投资

0001 2008 00264

#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06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（自行拆分6期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：

2024年4月22日至5月24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6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4529.567平方米，申请考古勘探面积20770.755平方米，本次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0770.755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

(联系人 曹孟昕 联系电话 13264459735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5月28日

共印1份